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XXXX—XXXX

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导则

Directives for enterprise standardization fundamental construction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组织管理..... 1

6 培训..... 1

7 企业标准体系构建..... 2

8 企业标准制（修）订..... 2

9 标准实施与检查..... 2

10 成果转化..... 2

11 信息化管理..... 3

12 其他标准化活动..... 3

13 评价与改进..... 3

附录 A（资料性） 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内容.....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宁海县乡村治理标准化研究所、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杭州萧山技师学院、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三相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交个朋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先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康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乐麦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应露怡、朱顺达、黄家伟、郭梦舟、邓铭庭、吴元阵、汤知源、胡皇印、费健斌、马珏、莫艺贤、韩叶忠、钱晓东、伍永会、郝鹤、方中厚、沈青、陈良、陈晓丰、刘丽珺、胡晋乐、沈颖颖、林金桃、吴贺之、李开民。

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的基本要求，并规定了组织管理、培训、企业标准体系构建、企业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与检查、成果转化、信息化管理、其他标准化活动、评价与改进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础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5496—2017 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
-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GB/T 35778—2017 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201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基本要求

- 4.1 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应符合标准化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标准化纲要、规划、政策。
- 4.2 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应包括组织管理、培训、企业标准体系构建、企业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与检查、成果转化、信息化管理、其他标准化活动等内容。
- 4.3 企业应依据国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划分标准确定企业规模，并结合企业类型和企业性质，开展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

5 组织管理

- 5.1 企业应根据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与目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规划或计划。
- 5.2 企业应明确标准化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宜设置标准化部门。
- 5.3 企业应为标准化工作和管理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力、经费、技术等资源保障。
- 5.4 企业应配备标准化专职或兼职人员，专、兼职人员的知识、技能应与企业发展相匹配。
- 5.5 企业宜建立标准总监制度、标准化人员激励制度等标准化工作制度。

6 培训

- 6.1 企业应组织和参与内外部标准化培训或宣传活动。标准化培训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专家进行授课。
- 6.2 企业应制定年度和专项标准化培训计划，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保留培训活动记录。
- 6.3 企业标准化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标准化法律、法规；
 - b) 国家、地方标准化纲要、规划、政策；
 - c) 标准化基础知识；
 - d) 企业标准化规划或计划；
 - e) 企业标准体系。

7 企业标准体系构建

- 7.1 企业应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并持续更新。
- 7.2 企业标准体系应主题突出、目标明确、结构合理、层次清晰，并与相关联的标准协调。
- 7.3 企业应全面、有效实施标准体系，企业标准体系运行应符合 GB/T 15496—2017 中第 6 章的规定。
- 7.4 大型企业宜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创新管理体系、碳排放管理体系等，整合协调各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
- 7.5 中、小、微型企业宜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8 企业标准制（修）订

- 8.1 企业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没有相关标准时，应制定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程序应符合 GB/T 35778—2017 中第 7 章的规定。
- 8.2 企业应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 8.3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时，应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
- 8.4 企业或委托方应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完成执行标准信息自我声明公开。
- 8.5 企业执行标准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自我声明公开的内容。

9 标准实施与检查

- 9.1 企业执行标准应全面实施并连贯有效，标准实施要求应符合 GB/T 35778—2017 中第 8 章的规定。
- 9.2 企业应记录和保存标准实施证据。
- 9.3 企业应对作业过程和结果与标准的符合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并形成记录或文件。
- 9.4 企业应根据检查结果及时修订或废止内容不符合实际需要的企业标准。

10 成果转化

- 10.1 企业应规划和开展标准化创新工作，将现行标准中未包括的、实际运行中经证实确有实效的企业发展经验或创新成果进行收集、分析、归纳和总结，固化形成标准并推广应用。
- 10.2 企业宜建立标准与成果转化协同机制。

10.3 企业宜与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或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建立合作机制。

10.4 企业宜积极争取各级标准化相关荣誉。

11 信息化管理

11.1 企业应熟悉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的标准查询和自我声明公开等操作方法。

11.2 大、中型企业标准化工作信息化管理基础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建立企业标准数据库；
- b) 建立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或在其他信息管理系统增设标准化管理功能；
- c) 建立标准执行回馈机制。

12 其他标准化活动

12.1 企业应积极组织 and 参与标准化相关宣贯会、座谈会、研讨会等交流活动。

12.2 大、中型企业宜积极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12.3 小、微型企业宜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12.4 大、中型企业宜积极培育企业标准化人才担任国际、国家、行业或省级标准化专家或委员。

12.5 大型企业宜争取承担国际性标准化技术组织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标准化工作组（SWG）工作、省级或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

12.6 大型企业宜积极开展相关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13 评价与改进

13.1 企业应对标准化基础建设工作进行自我评价，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内容见附录 A。

13.2 企业标准化基础建设工作改进时机包括但不限于：

- a) 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化方针、目标和其他要求发生变化；
- b) 标准体系构建、运行，标准实施和自我评价提出的改进要求；
- c) 企业组织机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 d) 主要技术、工艺、材料、设备、流程发生变化；
- e) 领导意识、员工能力发生变化；
- f) 测量、试验、检验方法发生变化；
- g) 客户、市场等其他相关方反馈意见。

13.3 企业标准化基础建设工作改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标准化战略与实施策略；
- b) 企业标准体系；
- c) 执行标准；
- d) 标准化培训；
- e) 标准化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人员结构等。

附 录 A
(资料性)
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内容

A.1 大型企业

大型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内容见表A.1。

表 A.1 大型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
组织管理	标准化规划或计划	制定并实施标准化规划或计划
	标准化工作制度	建立标准总监制度、标准化人员激励制度等标准化工作制度
	标准化部门	设置标准化部门
	标准化人员	配备标准化专职人员
	标准化活动资源保障	提供标准化活动设施、人力、经费、技术等资源保障
培训	标准化培训或者 宣传活动	参与外部标准化培训或者宣传活动
		组织企业内部标准化培训或者宣传活动
	标准化培训计划	制定年度和专项标准化培训计划，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保留培训活动记录
企业标准体系构建	企业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覆盖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企业标准体系
	管理体系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创新管理体系、碳排放管理体系等，整合协调各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
企业标准制（修）订	制定企业标准	企业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没有相关标准时，制定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程序规范、完整；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宜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自我声明公开	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时，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企业公开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低于推荐性标准的，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明示；企业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自我声明公开的内容
标准实施与检查	标准实施	确保实施标准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得到相应标准；企业执行标准全面实施并连贯有效；对标准中有关特定（如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落实到关键点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保障；按标准要求记录和保存实施证据，包括记录表/卡、音视频、照片等记录信息和通知、报告、计划等工作文件
	检查	对实施标准的资源与满足标准实施要求的符合情况、关键点各项控制措施的完备情况、员工对标准的掌握程度、岗位人员作业过程与标准的符合情况、作业活动产生的结果与标准的符合情况等内容开展监督检查，并形成记录或文件；根据检查结果及时修订或废止内容不符合实际需要的企业标准

表 A.1 大型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内容（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
成果转化	工作机制	建立标准与成果转化协同机制；与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或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建立合作机制
	经验或创新成果转化	将现行标准中未包括的、实际运行中经证实确有实效的企业发展经验或创新成果进行收集、分析、归纳和总结，固化形成标准并推广应用
	标准化相关荣誉	争取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标准”、“浙江制造”标准、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标准创新型企业等标准化相关荣誉
信息化管理	平台使用	熟悉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的标准查询和自我声明公开等操作方法
	信息化建设	建立企业标准数据库；建立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或在其他信息管理系统增设标准化管理功能；建立标准执行反馈机制
其他标准化活动	交流活动	积极组织或承办标准化相关宣贯会、座谈会、研讨会等交流活动
		积极参与与外部标准化相关宣贯会、座谈会、研讨会等交流活动
	标准制（修）订	积极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标准化人才培育	积极培育企业标准化人才担任国际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等重要职务；担任国家/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职务；担任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成为国际标准化注册专家；纳入国家、行业、省标准化专家库名单
	标技委工作承担	争取承担国际性标准化技术组织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标准化工作组（SWG）工作、省级或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
	标准化试点	承担或参与并通过验收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A.2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内容见表A.2。

表 A.2 中型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
组织管理	标准化规划或计划	制定并实施标准化规划或计划
	标准化部门	明确标准化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标准化人员	配备标准化专职人员
	标准化活动资源保障	提供标准化活动设施、人力、经费、技术等资源保障
培训	标准化培训或者宣传活动	参与外部标准化培训或者宣传活动
		组织企业内部标准化培训或者宣传活动
	标准化培训计划	制定年度和专项标准化培训计划，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保留培训活动记录
企业标准体系构建	企业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
	管理体系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企业标准制（修）订	制定企业标准	企业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没有相关标准时，制定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程序规范、完整；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宜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自我声明公开	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通过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时，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企业公开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低于推荐性标准的，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明示；企业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自我声明公开的内容
标准实施与检查	标准实施	确保实施标准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得到相应标准；企业执行标准全面实施并连贯有效；对标准中有关特定（如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落实到关键点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保障；按标准要求记录和保存实施证据，包括记录表/卡、音视频、照片等记录信息和通知、报告、计划等工作文件
	检查	对实施标准的资源与满足标准实施要求的符合情况、关键点各项控制措施的完备情况、员工对标准的掌握程度、岗位人员作业过程与标准的符合情况、作业活动产生的结果与标准的符合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并形成记录或文件；根据检查结果及时修订或废止内容不符合实际需要的企业标准。
成果转化	经验或创新成果转化	将现行标准中未包括的、实际运行中经证实确有实效的企业发展经验或创新成果经过收集、分析、归纳和总结，固化形成标准并推广应用
	标准化相关荣誉	争取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标准”、“浙江制造”标准、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标准创新型企业等标准化相关荣誉

表 A.2 中型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内容（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
信息化管理	平台使用	熟悉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的标准查询和自我声明公开等操作方法
	信息化建设	建立企业标准数据库；建立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或在其他信息管理系统增设标准化管理功能；建立标准执行回馈机制
其他标准化活动	交流活动	积极组织或承办标准化相关宣贯会、座谈会、研讨会等交流活动
		积极参与外部标准化相关宣贯会、座谈会、研讨会等交流活动
	标准制（修）订	积极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标准化人才培育	积极培育企业标准化人才担任国际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等重要职务；担任国家/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职务；担任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成为国际标准化注册专家，纳入国家、行业、省标准化专家库名单

A.3 小、微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内容见表A.3。

表 A.3 小、微型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
组织管理	标准化规划或计划	制定并实施标准化规划或计划
	标准化部门	明确标准化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标准化人员	配备标准化兼职人员
	标准化活动资源保障	提供标准化活动设施、人力、经费、技术等资源保障
培训	标准化培训或者宣传活动	参与外部标准化培训或者宣传活动
		组织企业内部标准化培训或者宣传活动
	标准化培训计划	制定年度和专项标准化培训计划，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保留培训活动记录
企业标准体系构建	企业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
	管理体系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企业标准制（修）订	制定企业标准	企业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没有相关标准时，制定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程序规范、完整；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应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自我声明公开	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时，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企业公开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低于推荐性标准的，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明示；企业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自我声明公开的内容
标准实施与检查	实施	确保实施标准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得到相应标准；企业执行标准全面实施；记录和保存标准实施证据
	检查	对作业过程和结果与标准的符合情况等内容开展监督检查，并形成记录或文件；根据检查结果及时修订或废止内容不符合实际需要的企业标准
成果转化	—	将现行标准中未包括的、实际运行中经证实确有实效的企业发展经验或创新成果经过收集、分析、归纳和总结，固化形成标准并推广应用
信息化管理	平台使用	熟悉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的标准查询和自我声明公开等操作方法
其他标准化活动	交流活动	积极参与外部标准化相关宣贯会、座谈会、研讨会等交流活动
	标准制（修）订	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